平乡县农业农村局

平乡县2025年到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厅、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冀财农〔2018〕3号)要求，结合县政府《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（平政字〔2025〕13号），进一步充分运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，推进全县资产收益工作更好的发展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及概况

项目名称为到村资产收益项目。项目利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600万元。该项目实施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，运营企业为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，实施主体为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，并负责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确保项目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在寻召乡王洪康村建设蔬菜日光温室大棚及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，总占地面积约130亩。利用温室大棚产生收益，创造就业岗位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并将资产收益优先支付收益对象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全县7个乡镇（办事处）41个村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(一)实施主体制定运营方案。

(二)宣传动员。对组织项目的县、乡、村工作人员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，村级要召开项目成员(代表)大会，讲明项目建设目的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产量化方式等内容,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主动参与。

(三)项目运营方案提交项目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，经三分之二的成员或代表同意后形成项目实施决议。

(四)委托第三方对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、盈利能力、资产负债、信用状况、发展前景进行评估。

(五)通过审核的项目，在县级党政网站、报纸等主要媒体组织公开公示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和收益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;在项目村公开公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运营方案、项目实施决议等。公示期不少10天。

(六)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。

(七)村、乡政府、实施主体三方签订协议，拨付项目资金并颁发收益权证书。

五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

实施单位为平乡县农业农村局;项目责任人为各村支部书记。

六、绩效目标、利益联结机制

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，优先对监测对象和脱贫户进行帮扶和救助；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-2个，增加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机会；三是种植区可提供不少于100人的就业岗位；四是村级收益用于项目相关村对村容村貌的改造提升。

七、强化监督管理

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在资产收益工作中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，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，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2025年5月16日